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杰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政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江政哲身分證影本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江政哲出生年月日記載「99年6月7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三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欄是否有記載負責人，如有記載，請提出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